

# 烟台市房产交易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b>业务范围：</b> 具体承担芝罘、莱山、高新区范围内房屋交易相关工作，做好楼盘表建立与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合同备案、预售资金监管、房屋租赁管理、存量房房源信息核验、合同网签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房产测绘、成果核实及房产交易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类别	编码	业务事项	服务对象	具体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
公益服务事项	A001	房源核验	房屋产权人和备案的中介机构	建立房源核验制度,通过房产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房源网上核验.对房屋产权人、备案的中介机构逐步提供房源核验服务,发放房源核验二维码。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	房产交易科	
	A002	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	房屋产权人和备案的中介机构	建立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备案的中介机构可逐步进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签约,逐步实现房屋交易全流程的监管。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	房产交易科	
	A003	存量房、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变更、注销	房屋产权人	通过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和商品房合同网签系统,对合同的变更和注销进行管理。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	房产交易科	
	A004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房屋产权人	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规范交易资金的划转和结算.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不得侵占、挪用交易资金。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	房产交易科	
	A005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商品房买卖双方	通过商品房合同网签系统自动备案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2 号公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房产交易科	
	A006	预售资金拨付	开发企业	按规定受理审批使用预售资金	《房地产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全文;《烟台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	商品房销售与房屋租赁科	

公益 服务 事项	A007	预售许可受理	开发企业	按法律法规要求受理预售申请相关材料	《房地产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烟台市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烟台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商品房销售与房屋租赁科	
	A008	房屋租赁管理	房屋出租人及承租人	管理房屋租赁工作	《房地产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与房屋租赁科	
	A009	房屋面积审核	开发企业或个人	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房屋面积审核科	
	A010	楼盘表的建立与管理	中心及各县市区房产交易主管部门、开发企业、银行、中介机构、个人	根据测绘成果报告为房屋预售、在建工程抵押及房产确权等工作建立信息化的楼盘表并对相应数据进行管理。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房屋面积审核科	
	A011	信息系统建设	中心及各县市区房产交易主管部门、开发企业、银行、中介机构、个人	根据单位业务范围设计开发维护房产交易信息系统，并为使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为各县市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房产交易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烟编办〔2016〕143号）	信息科	
经营 服务 事项	C001						
其他 事项	D001						

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